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地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向綠地租賃建議發行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建議票據發行」)(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票據購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綠地租賃及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於2015年9月11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據此，綠地租賃應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轉讓予買方；
- (c) 謹此批准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票據文據」)(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票據文據之最終版本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買方為受益人增設及發行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承兌票據；

- (d) 謹此批准以第一固定押記公司押記股份(定義見票據購買協議)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擬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買方為受益人進行股份押記(「**公司股份押記**」)(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公司股份押記之簽署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謹此批准以第一固定押記綠澤時代押記股份(定義見票據購買協議)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時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買方為受益人進行股份押記(「**綠澤時代股份押記**」)(註有「**D**」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綠澤時代股份押記之簽署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票據購買協議、約務更替契據、票據文據、公司股份押記、綠澤時代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事宜生效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9月1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12,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包括向吳正平先生(「**吳先生**」)、肖莉女士(「**肖女士**」)、朱雯女士(「**朱女士**」)及王磊先生(「**王先生**」)分別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22,500,000份購股權、5,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2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總計112,75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滿足董事會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向承授人授出112,750,000份購股權(包括向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9月21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